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80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潮府规[2023]3号) 14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4号) 16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潮金规[2023]1号) 28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3]1号) 39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

(潮环规[2023]1号) 48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潮州市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4月13日十六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胜

2023年4月26日

潮州市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古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保护古城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城市品质和彰显古城文化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古城区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活动。

潮州市古城区范围按照潮州市古城区详细规划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建筑,是指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潮州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古城区内建成四十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且建筑构造、布局基本完整的;

(二)充分反映潮州本土地域建筑特点或外来地域建筑特点鲜明,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三)重大历史事件的载体,或在潮州市城市及各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意义,能够反映时代特点的建筑物、构筑物,且建筑构造、布局基本完整的;

(四)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农业、商业等行业遗产建筑以及宗教和宗族信仰场所;

(五)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作为与文物本体相关的环境要素的,或者与传统建筑(群落)连续成片的;

(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直接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建成三十年以上、不足四十年,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纪念或者教育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认为历史建筑。

第五条 古城区历史建筑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古城区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历史建筑普查、推荐工作,承担历史建筑评审认定、日常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指导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湘桥区人民政府承担古城区历史建筑的普查、推荐具体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文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消防救援、财政、

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保护规划和保护名录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将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将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财政保护管理资金优先用于濒危历史建筑的抢险加固和消防设施建设。

第八条 古城区的历史建筑实行名录保护制度,历史建筑的认定及保护名录的确定同步进行,须经过普查(推荐)、评审、公布三个程序:

(一)普查(推荐)。湘桥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古城区历史建筑的普查,形成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应当包含初步划定的保护范围和根据需要初步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维护和修缮要求、使用功能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湘桥区人民政府推荐历史建筑或者提供有关线索,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普查成果。

(二)评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湘桥区人民政府、文物、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普查成果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名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初步名单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报纸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同时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0日。对初步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三)公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示及征求意见

情况,研究确定古城區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存。

第九条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损毁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确需调整或者撤销的,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或者撤销。

历史建筑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或登记之日起不再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保护与管理。

第十条 古城區内历史建筑实行挂牌保护制度,保护标志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样式要求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

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应载明名称、简介、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等内容。保护标志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翻译成相应的外文。

第十一条 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古城區内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片、影像等资料保存工作,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档案,逐步实现历史建筑档案的数字化。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普查的相关资料;
- (二)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三)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四)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五)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六)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古城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维护和利用应严格按照有关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档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湘桥区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文物等部门单位组织编制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并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古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章 保护责任、措施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古城区内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后,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书面告知具体管理要求。

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保护责任人提出异议的,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房屋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明确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房屋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
- (二)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建筑构件、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修缮保护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保持历史风貌；
- (三)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四)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五)按照保护规划、保护图则和年度修缮计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 (六)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法合理地使用、利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湘桥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或保护协议明确具体的保护责任。

第十七条 古城区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十八条 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建设国防设施、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需要拆除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对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公示，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形成历史建筑测绘、图像等资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拆除、迁移,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迁移、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应当听取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权人的意见,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保护方案,经专家论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拆除、迁移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古城区历史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和年度核查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的需要,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方案涉及改变外立面、平面布局、主体结构的以及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泛光照明、雨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对修缮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修缮应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风貌

和色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具备维护修缮能力而不进行维护修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维护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建筑立面应依据原貌进行修缮、装饰,结构体系按照原结构进行更新,建筑内部在保留传统平面布局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调整以满足现代使用需求。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建设活动应当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消防、节能、民防、抗震、环保、水利、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或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满足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在不低于现状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内部改造、装修应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执行,确因保护需要或客观条件无法满足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加固、解危;保护责任人拒绝履行维护修缮义务或

者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排除危险;保护责任人具备维护修缮能力而不进行维护修缮的,维护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资金。

老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 (一)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测绘、保护标志制作;
- (二)国有历史建筑修缮;
- (三)历史建筑征收、居民搬迁相关补偿安置费用;
- (四)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的奖励和补助;
- (五)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研究和规划编制;
- (六)历史建筑保护专家论证费用;
- (七)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宣传、推广;
- (八)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九)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其他工作。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保护方案、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维护修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助,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湘桥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因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对居民进行腾退搬迁、对房屋实施征收、置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安置或补偿。

第三十条 确定为老城区内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所有权人

或使用权人不具备历史建筑保护能力的,可以向湘桥区人民政府申请托管。托管期间的修缮和重建费用从保护管理资金中先行垫付,垫付款项可以由历史建筑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分期偿还。

第三十一条 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热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服务或投资等方式参与老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等。

鼓励研究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探索对传统建筑植入现代功能、满足现代人消费需求,以利用促保护,积极培育新业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消防救援、财政、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机构依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市老城区外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监督管理和利用活动,可以根据辖区管理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潮府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管理制度进行清理。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废止不符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的4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被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4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废止的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1.《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
- 2.《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
- 3.《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潮府[2008]28号)
- 4.《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潮府[2011]1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先发展 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6日

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内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供地和用地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是指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项目。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是指用于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引进社会投资,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文化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等。

第四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四)坚持产业用地供应与产业导向相适应。

第五条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各产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产业项目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第六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应当通过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供应。

15亩以下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规划进入园区通用厂房,确需另行供应土地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条 市产业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本行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认定范围之外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认定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的政策制订、统筹指导、情况汇总、政策解释等工作,并定期对用地办法进行评估。

第二章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

第八条 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适时组织更新。

第九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认定并确定认定

方案。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认定。

(一)用地规模在100亩(含)以上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

(二)企业上一年度纳入统计的产值(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或高质量发展贡献不足500万元的。

第十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选址、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其中,项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的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的情况分析;

(二)引进社会投资医疗卫生项目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应对片区现有医疗卫生条件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引进社会投资教育设施项目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对片区规划的学校学位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

(三)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以及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高质量发展贡献、节能环保等;

(四)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五)环境保护要求;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领导小组)。市认定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及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产业项目用地拟落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认定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定市级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方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二)审议县区(开发区)用地规模在100亩(含)以上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企业上一年度纳入统计的产值(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或高质量发展贡献不足500万元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

(三)研究应报请市认定领导小组的其它事项。

市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市认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市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市级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市产业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启动市级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程序。

启动项目认定程序的单位为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启动市级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程序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拟定认定方案草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

条件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市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就项目选址、土地供应方式及供应条件等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就认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就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将拟定的认定方案及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竞买资格条件,报市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组长、副组长同意,出具批复;有异议的,由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报市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

经审定的认定方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市认定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认定范围之外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程序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参照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用地供应

第十六条 拟供应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应当为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须落实到位,并具备开工开发所需的道路、

供水、供电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含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第十七条 实施土地供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认定方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竞买资格条件及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等,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产业准入条件;
- (二)拟供应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三)规划设计条件、使用期限、开竣工期限、权利限制等土地利用要求;
- (四)土地供应方式;
- (五)出让底价(起始价)、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付款方式;
- (六)环境保护要求;
- (七)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 (八)涉及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一住两公”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中所列的居住用地(代码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代码08)];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根据土地评估市场价格、产业政策、投资强度、容积率和土地市场状况等情况,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70%比例综合确定,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如该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对应上

级关于土地出让价格方面有更加优惠的政策,则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潮安区、饶平县人民政府分别对其范围内土地供应方案进行审定;分别由市、潮安区和饶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土地供应方案,委托市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当与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就竞买资格条件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第二十条 土地竞买资格审查应以经审定的认定方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竞买申请人应当在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规定的公告期内,向拟供应土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签订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凭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成交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当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用地单位可以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及产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分别申请办理项目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及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产业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

第四章 产业项目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并对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高质量发展贡献、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明确具体考核指标。产业项目监管协议中规定需要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建(构)筑物情形及处置措施的相关条款,应当一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产业项目监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违反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产业项目,应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可对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按照完整宗地开工、竣工、投产、高质量发展贡献等不同阶段,给予一定的货币奖励,作为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

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分别在项目建成投产后4年内每年、此后每隔3年对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此外,为确保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切实履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会认为确有必要,可在前述规定核查时间外的年份进行核查;也可依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申请进行核查。

根据履约核查情况,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产业主管、市场监管、税务、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土地供应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报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建设用地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建设用地:

(一)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但未满1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扣除出让合同定金后,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1年但未满2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将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扣除出让合同定金后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二十九条 在按土地供应合同约定达产之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供应合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建设用地,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十条 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由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视情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依法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与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投标或者竞买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投标或者竞买资格的,取消投标或者竞买资格并予以公告;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已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不按照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产业项目监管协议以及土地供应合同之一的,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后不能按时缴清地价款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产业用地供应过程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泄露底价(保留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情况等应予保密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已出让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如在执行中发生与本办法的规定相冲突情形的,按照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潮府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潮金规〔2023〕1号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市金融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核,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3月1日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潮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金融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

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一年内实施累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三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十四条 市金融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市金融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日。在有效期内,如本规则所依据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新变动,本规则随其进行调整。

- 附件:1.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清单

附件 1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按规定进行管理	<p>《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p> <p>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p>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受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典当行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率；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费率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受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典当行销售非绝当物品以及收购、寄售旧物;经营动产抵押业务;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对外投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一般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包含裁量幅度的最高上限。

附件2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从轻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20%以上44%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授权的组织
					一般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44%以上76%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罚款	从轻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警告,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三款“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及依法受委托或者取得授权的组织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包含裁量幅度的最高上限。

附件3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第四十四条(一)、(二)、(五)项,第六十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5日

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依法保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代偿、返还等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申报、核算、减免等事项。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的经办,包括动用赔付、销户返还、检查执法等事项。

同一工程所在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助,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证人)用现金存储或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替代存储。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保证人在开展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业务前,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资质(业绩)证明、担保(保险)合同文本和承诺书,承诺担保(保险)责任追溯期持续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发同意《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为止等事项。

经评估同意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建立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并根据保证金业务在本市开展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清单式管理,或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公平竞争确定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

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

站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持《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工程施工合同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核算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按规定期限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存储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第十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施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凭已核算的《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到保证人处办理存储等业务。

施工单位应与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由银行、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证保险保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正本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等材料送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保存管理。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因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以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3%存储,单个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

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前一年内在本市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后,在本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为1.5%;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前2年内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上限限制。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选择保函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的,保证人应以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格式必须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样本)》,不得更改或替换核心内容。

选择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必须明确投保的工程项目名称和被保险人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并使用已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或注册的保险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覆盖工程施工工期并延长180天,工程施工工期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工程未完工保函、保单到期的,保证人应在保函、保单到期前两个月提醒施工单位办理续保,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续保期限不得短于180天并覆盖剩余工程施工工期。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施工单位仍未办理续保的,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进行提醒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保单的施工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到期拒不履行,采用现金存储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项目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单位采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保证人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保单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资金或保函、保单担保(保险)金额不足以发放全部欠薪的,提取账户存储全部资金或保函、保单全部担保(保险)金额按比例发放,发放工资数额计算方式为:应发工资数额 \times (工资保证金全部金额/欠薪总额)。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单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单;施工单位开立新保函、保单后,原保函、保单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或保单抄件。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单位出具经审核同意的《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经办银行收到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正本、保单抄件,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通知书》告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对施工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单)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月5日前将新建工程项目名单及在建工程项目名单报送给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汇总全市

本行业新建工程项目名单及在建工程项目名单报送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不按照本细则规定承办工资保证金业务、不按照要求履行担保(保险)责任或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办理解除担保(保险)手续撤销保函、保单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出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同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细则施行前已按本市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继续有效;本细则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细则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

潮环规〔2023〕1号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自律意识,强化行政相对人环保主体责任,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我局制订《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自律意识,强化行政相对人环保主体责任,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适用本指引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仅限罚款类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适用本指引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事实前提,以在要求的期限内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为程序前提。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实施本指引过程中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制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

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六)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被从重处罚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十二)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第六条 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一)登报公开道歉。当事人采用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当事人应在潮州日报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登报时间须为工作日,不得为节假日,登报尺寸为长11厘米以上且宽10厘米以上。

(二)视频公开道歉。当事人采用播放视频公开道歉承诺的,视频由《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人(未申领《营业执照》的,经调查确认的当事人)等亲自露面录制,在潮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或者公共频道19:00-21:00时段中播出。播放时间须为工作日,视频内容为录制人宣读声明书,视频时长不少于30秒。

以上公开道歉方式,当事人可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请。当事人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道歉。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自愿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下简称“处罚告知”)二个工作日内,已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整改情况经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同意。

(二)当事人在潮州日报登报道歉,或者在潮州电视台上以视频形式公开道歉的,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告知。案件承办机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设科室或县区分局)应当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与处罚告知一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书二个工作日内(即申请期限)主动向案件承办机构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材料。

(二)受理。案件承办机构对上述材料予以审查并受理,当事人

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其在上述申请期限内予以补齐。当事人未在申请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补齐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审核。案件承办机构在收到当事人全部申请材料四个工作日内,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经核实,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的,经案件承办机构集体讨论通过并呈分管案件承办机构的市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书面通知当事人于二个工作日内开展登报或视频播放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登报或视频播放后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案件取证要求提供登报版面资料或视频播放资料以及注明收费项目的票据;经核实,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四)建议。案件承办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登报版面或视频播放资料,提出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与案卷材料一并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审核。

(五)决定。依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六)归档备案。案件承办机构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材料、案件承办机构的相关审核资料、登报版面或视频材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第九条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同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

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第十条 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后,案件承办机构发现其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或其他不适用本指引情形的,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不适用的情况,退回申请并由当事人自行撤下声明(声明书或视频)。

第十一条 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案件承办机构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

(一)列入当年或上一年度潮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二)经营地址位于枫江流域的,当事人违反水污染防治制度的,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三)潮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当事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四)当事人生产过程含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或重金属超标排放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五)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上述二项以上规则的,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六)单独符合上述(二)(三)(四)项,如当事人在潮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或者公共频道19:00-21:00时段中播出由《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人或者未申领《营业执照》的、经调查确认的当事人等亲自露面录制的视频,且视频时长不少于30秒道歉承诺的,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七)除上述(一)(二)(三)(四)(五)(六)项外,其他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根据本指引规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适用本指引的时间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基础上的进一步从轻。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声明书等模板另行公开。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